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8年度司促字第4091號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債　務　人　吳寶珠

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萬伍仟壹佰貳拾參元，及其中新臺幣參萬玖仟玖佰壹拾伍元自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伍萬貳仟參佰肆拾伍元，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三・五一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算之違約金。

(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捌萬捌仟伍佰壹拾陸元，及其中新臺幣伍仟元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八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新臺幣壹仟貳佰元，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凡莉

◎附註：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

庸另行聲請。